

礼泉县湿地保护规划合同

项目名称：礼泉县湿地保护规划

甲方：礼泉县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意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年6月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礼泉县林业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意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礼泉县湿地保护规划事宜，经协商达成一致，确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礼泉县湿地保护规划

2、项目地点：礼泉县境内

3、项目内容：礼泉县湿地保护规划

4、服务期：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日内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捌万伍仟元整（¥ 485000.00 元）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产品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与进度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%，交付成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，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%。

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

依据国家和地方关于湿地保护规划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技术规范，在查阅资料、现地调查、多角度分析的基础上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并完

成评审。

第五条 成果交付地点

交付地点：咸阳市礼泉县

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义务

(1)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湿地保护规划所必需的相关材料，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等。

(2) 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、工作进度、情况监督检查，有权向乙方表达对湿地保护规划确定的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。

(3) 发现乙方违规工作，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。

(4) 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费用。

(5)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，及时答复并处理。

2、乙方权利义务

(1) 按照本合同及有关国家、地方现行的标准、规范、技术要求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。

(2) 乙方编制的规划应立足礼泉县湿地资源实际情况，便于操作实施。

(3) 服务期限届满如因客观原因延期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延长服务期限。

第七条 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资料、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

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

1、本次所获得的各种原始资料、成果资料及复制资料归甲方所有，乙方按要求移交甲方。

2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、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，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内容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免责条款

如因国家政策、市政建设、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确需提前终止的，双方互不视为违约。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，甲、乙双方均不负责任。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要确保数据、资料的真实性，不得弄虚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当甲方不能提供必要的相关技术资料，造成乙方完成时间拖延，工期应相应顺延。

3、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，合同履行

2025
11月11日

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承担,并由提出终止合同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金;

4、双方因遇到不可抗力力不能顺利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通告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有关方面出据证明后,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,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

方: (签章)



甲方代表: 王忠军

乙

方: (签章)



乙方代表: 高智

签订日期: 2025年6月6日

采购代理机构: (签章) 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: (签章)